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
《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科传动”、“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第二次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公司是否符合负面清单所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项目组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2、项目组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核查企业无负面清单所属情形。
- 3、项目组通过查询公司章程及查阅互联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定企业主营业务。
- 4、项目组通过询问律师及查阅互联网公开资料，检查公司是否在法律和政策相关影响持续经营的潜在风险。
- 5、项目组查阅“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相关文件，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6、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查看了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了解公司目前财务的基本情况。
- 7、项目组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同行业公司信息。
- 8、项目组选取行业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

（二）事实依据

- 1、《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

问题的解答（二）》。

3、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互联网公开信息。

5、《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6、《审计报告》、财务账套。

7、同行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中的“12101510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16年7月5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征求意见稿》，并核查公司主营业务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三板已挂牌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共 27 家挂牌公司，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机械配件，根据公司行业特点剔除其中做农林牧渔专用机械整机的企业 14 家，以剩余 13 家的企业数据为行业平均水平参考依据，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交易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1	832017	中兴机械	109,146,677.01	101,664,180.79	210,810,857.80
2	833200	宏业农装	91,137,690.23	82,923,341.35	174,061,031.58
3	831863	焦作泰利	79,190,548.70	80,114,205.66	159,304,754.36
4	832746	长明机械	32,302,720.00	33,485,114.92	65,787,834.92
5	837843	华丽股份	15,096,245.06	48,728,697.14	63,824,942.20
6	430691	麦稻之星	31,710,991.00	26,387,213.12	58,098,204.12
7	836033	欧泉科技	33,400,463.74	22,965,925.65	56,366,389.39
8	835416	艾瑞德	10,987,339.16	38,779,530.08	49,766,869.24
9	835016	河顺股份	24,658,354.46	12,978,747.54	37,637,102.00
10	835173	蒙拓农机	12,748,534.51	23,020,087.43	35,768,621.94
11	838341	南商农科	13,134,021.92	20,295,813.28	33,429,835.20
12	839345	继东华明	11,506,513.58	16,637,377.83	28,143,891.41
13	839107	中机星	11,075,610.54	14,086,493.30	25,162,103.84
合计			476,095,709.91	522,066,728.09	998,162,438.00

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总收入	平均收入	行业总收入	平均收入	
新三板挂牌公司	47,609.57	3,662.27	52,206.67	4,015.90	7,678.17
精科传动	3,540.99		4,194.94		7,735.93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累计两年的营业收入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09,901.13 元、41,949,399.48 元和 9,916,194.87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6,273.91 元、2,216,693.05 元和-1,437,631.89 元。公司虽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不存在持续亏损情况，无需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的条件。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企业。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56,114.42 元、41,443,920.82 元和 9,256,956.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9%、98.80%和 93.35%。

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新能源电动车配件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及相关公告的内容，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为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并同时公布相关企业名单。

项目组认为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举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不存在《解答（二）》所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负面清单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条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及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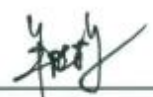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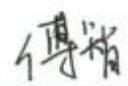

孙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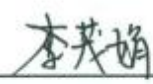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 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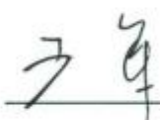

牟晓辉


张 进


傅 智


李茂娟

内核专员：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